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86/18-19(08)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4 月 16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進行的準備工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於 2010 年 7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設立了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的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 28 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其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 2013 年 5 月 1 日增加至每小時 30 元，再於 2015 年 5 月 1 日增加至每小時 32.5 元及於 2017 年 5 月 1 日進一步增至每小時 34.5 元。

3. 最低工資委員會負責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其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該委員會於 2018 年完成最新一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後，建議將現行的每小時 34.5 元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調至每小時 37.5 元。有關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旨在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 34.5 元增加至 37.5 元的《2019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已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並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獲當局簡介勞工處為實施上一次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作修訂而進行的準備工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5. 部分委員關注到，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後，在過去數年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不斷減少。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慎重研究法定最低工資在保障低收入工人以防止其工資過低方面，是否具成效。政府當局表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當局觀察到，隨著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修訂，本來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的工資得以調升至新修訂的最低工資或以上的水平，而一些本來賺取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低薪僱員，亦隨著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調所產生的連鎖反應而相應地獲得加薪。這顯示更多時薪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低薪僱員，其工資有顯著增長。

6.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儘管如此，該條例訂有特別安排，讓殘疾僱員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勞工處已完成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有關殘疾僱員的特別安排所作的檢討，並於 2014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檢討結果。該項檢討涵蓋多個範疇，其中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根據檢討結果，有不少康復界別的持份者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沒有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造成明顯的負面影響，而且很多僱主均願意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聘用殘疾人士。

### 宣傳及推廣

7. 委員獲告知，為配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勞工處已展開廣泛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加深僱主、僱員及市民大眾對法定最低工資新水平的認知。值得注意的是，勞工處會進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並在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廣泛發放法定最低工資新水平的訊息。此外，勞工處會繼續舉辦供僱主、僱員及一般市民參加的大型講座，及專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而設的研討會推廣法定最低工資新水平及相關規定。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亦已印製新的宣傳海報和單張，並更新相關的僱主及僱員指引，特別是為 9 個行業(即飲食、零售、物業管理、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酒店、旅遊、物流及地產代理)制訂的法定最低工資行業性參考指引，供僱主、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考。市民亦可透過勞工處網頁提供的"最低工資參考計算機"，就較常見的工作模式，快速及初步計算最低工資作參考。

### 諮詢服務及就業支援

9.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生產能力較低的工人，尤其是較低技術及學歷不高的工人，會面臨遭解僱的風險。這些委員詢問，當局有何就業支援提供予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被裁的工人，以及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的僱員可獲勞工處提供的援助為何。

10. 政府當局解釋，《僱傭條例》(第 57 章)已提供保障，防止不合理的解僱和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如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查詢或求助。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設有 24 小時的查詢熱線，以解答公眾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查詢，以及提供這方面的調解服務。該熱線接獲的查詢數目，由 2011 年 4 月(即最低工資實施前)的 13 946 宗，大幅下降至 2017 年 3 月的 535 宗，顯示公眾已熟悉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各項特別就業計劃，以及透過其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職位展覽，向所有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並會特別為低收入行業舉辦招聘會。

### 執法工作

12.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採取執法行動確保《最低工資條例》獲得遵從。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確保有關各方遵守《最低工資條例》。如有需要，勞工督察在工作場所進行巡查時，會向僱主及僱員解釋《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若發現任何違例事項，勞工督察會要求僱主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立即向僱員支付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差額)，藉以確保他們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就此，勞工處會加強宣傳其投訴熱線，鼓勵

僱員舉報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對接獲的所有投訴，勞工處都會迅速及徹底調查。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亦會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確保有關各方遵守《最低工資條例》。據政府當局所述，由 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44 張，當中涉及不同行業，包括保安服務、美容、電訊、商業服務、安老服務、進出口、零售、建造及房地產業。就定罪個案判處的最高罰則為 25,000 元。

####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的準備工作

14.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詳細介紹其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進行的準備工作。

####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10 日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6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7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4月18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4月10日